警務人員分析對防禦和控制策略的滿意度

羅伯特·卡明斯基美國華盛頓特區國家司法學院，以及杰弗裡·馬丁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何塞市聖何塞警察局關鍵字警察，訓練摘要警方對人身防禦和控制策略缺乏研究訓練。美國約有 600 名軍官組成研究人群及其意見尋求有關他們接受的防禦和控制戰術訓練，使用經驗的信息這些策略及其對替代技術和培訓方法的興趣。結果支持可以改善在職培訓的想法。人們對這個問題有很高的不滿培訓，並暗示如何改進培訓。

介紹

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美國的警務結構是高度分散和分散化（Bayley，1985）。雖然這可能會助長執法方面的創新（Skolnick 和 Bayley，1986），這是一個劣勢會導致重複工作和頻繁採用丟棄有缺陷的策略（Strawbridge 和 Strawbridge，1990 年，第 6 頁）。在資源稀缺，工作重複和採用有缺陷的時代策略，戰術或訓練方法是浪費的－或更糟的－潛在的對官員及其負責的人員有害。因此，客觀地確定可以採取的策略，策略和培訓方法憑經驗證明對預期目的有效對執法人員和其他公職人員有用負責他們的選擇。執法部門最關注的領域之一是對新兵的培訓。人員安全有效地控制抵抗和戰鬥科目。由於美國的警務分散化結構，尚無關於以下方面的國家標準的共識：

新兵和軍官接受的培訓數量（持續時間和頻率）

在防禦，逮捕，控制和戰術（以下簡稱“防禦與控制[1]策略；教學方法（例如，哪種方法最有效足夠的技能獲取和保留）；也不。哪些特定技術最有效地安全地控制了科目和軍官自衛。但是，很明顯對於致力於在美國警察部門和學院的培訓，時間量存在很大差異。例如，1990 年對市和縣警察機關進行的調查顯示，有 500 名或更多宣誓的人員（N = 72）發現防禦小時數新兵的戰術指導範圍從低點 10 到高點 148 小時[2]。只有七個機構（10％）報告說，官員收到了防禦戰術的在職訓練（Strawbridge 和 Strawbridge，1990 年）。所觀察到的訓練時間變化所造成的後果抵抗性和強迫性相遇是未知的，但在極端情況下訓練的數量可能與受力的可能性有關首先由官員或犯罪嫌疑人使用，考慮到使用武力，嫌疑人受傷，傷勢嚴重持續。在對培訓的這一方面和相關方面進行研究之前，但是，這樣的論點仍然是推測性的，執法部門管理員可能會被迫採用培訓方法而無益於客觀和基於經驗的標準。

另一個基本問題是似乎沒有實驗性的有關如何最好地確保執法人員獲得和保留的研究具有足夠的防禦和控制策略技能。如果合適的技能水平是沒有獲得和保留，即使是好心的官員也可能無意中將自己，其同僚，嫌疑人或旁觀者置於不必要的位置有受傷或死亡的危險缺乏關於物理防禦和控制策略的實證研究鑑於使用武力的研究是否基於官方數據，**公民調查或警察與公民的相遇觀察，表明當警察或嫌疑人使用武力時，它幾乎總是物理的武力，即僅使用手，拳頭或腳**（見例如 Bayley 和 Garofalo，1989;Garner et al。，1995。 Greenfeld et al。，1997。Pate 和 Fridell，1993 年）。雖然使用致命武力的後果是嚴重的，累積的後果非致命武力的更頻繁使用可能在對警察與社區關係的影響，與傷害有關的醫療費用，以及浪費的工作時間（例如，參見 Jefferis 等，1997； Kaminski 和 Jefferis，1998；Kaminski 和 Sorensen，1995，第 3-4 頁）。因此，對此主題的研究是危急。本文的目的是開始填補有關警察研究的空白防禦和控制策略。來自大約 600 名官員的調查回復從一個大型的西海岸市政警察部門進行分析以確定他

們對收到的防禦和控制戰術培訓的看法，在街頭遭遇中使用戰術的經驗，以及他們對替代技術和培訓方法。此外，多元分析被用來確定意見和經驗是否以及如何改變受訪者特徵，例如官員年齡，性別，身高，職級，受害情況經驗和健身水平。

背景

可能是向警官提供了關於逮捕技巧和防禦戰術是警棍的簡單發行。也稱為``短比利俱樂部''，它是倫敦大都會的標準武器警察，世界上第一支有組織的警察部隊（Clede 和 Parsons，1987 年）。通常是各種類型的可疑抵抗，無論是口頭還是身體抵抗回應了警官的警棍，即警官經常被棍打個人頭頂。自警察成立以來，這種做法一直在繼續 1800 年代中期在美國的部隊。繼美國民權運動之後，適用方法警方對武力進行了更嚴格的審查（總統法律委員會執法與司法，1967 年）。結合努力加強警察與社區的關係並增加武力針對市政當局的訴訟，以推動進一步改善警察隨後使用武力（暴力，1969 年）。更先進的衝擊武器，更社交開發了可接受的使用方法（Finn，1979 年； Robin，1996 年；斯蒂爾（1992）。**邁向空手的目標控制和自我防禦強調在 1970 年代出現了最小化主體傷害的問題**（請參見例如 Akido 訓練警察，1970 年；派恩斯（1970）。

不出所料，那些接受培訓官員挑戰的人、控制身體抵抗力和好鬥的人而不會傷害他們通常是武術家（Gruzanski，1963; Parsons，1976; Pines，1970;莫伊納漢（Moynahan），1962 年；（Shomer，1937 年）。柔術，合氣道等武術系統經常被出售給管理員，因為它們經常出現，但並非如此一定準確，確保可以對人員進行培訓以控制最暴力的主題但又不傷害他們（Anderson，1994; Martin，1997;派恩斯（Pines），1970 年； Redenbach，1998 年）。

遊行示威時使用鎮定，鎮痛的警察人員``可疑''的角色經常使供應商看起來可以魔術。的在警察控制的環境中，方法似乎是合理的學院體育館，並且沒有其他依據做出合理決策的信息，這些管理員通常會選擇供應商來培訓其官員。那些人創建了一些經常包括已經工作過的人員的方法警察部門，他們將被分配進行培訓，因為他們在武術中的``專長''（Dossey 等，1997;帕森斯，1976;Redenbach，1998 年）。

警察培訓領域的許多先驅者開發了他們的方法進入“系統” [3]。該系統及其發起者很快成為專有對他們的受歡迎程度具有內在的興趣。管理員經常選擇這些系統，而不考慮某種目標的特定係統有效性的標准，或培訓和培訓所需的時間以維持軍官的技能水平***（Dossey 等，1997； Parsons，1976； Redenbach，1998）***。

也許最關鍵的是，許多基於武術的系統未能採用已知的，人類運動性能的限制因素，例如身體滯後時間，注意力和壓力下精細運動技能的下降（Martin，1997； Redenbach，1998）。大多數情況下，最終結果是被遺棄現場條件的培訓。軍官通常會恢復為他們對給定情況最主要的反應是什麼，例如使用用手電筒或警棍將嫌疑人放在頭頂或簡單地爭吵（Cox 等，1987； Redenbach，1998）。傳統的基於武術的系統的另一個局限性是它們的過度依賴疼痛。通常，**對人員進行訓練以放置受試者進入諸如聯鎖之類的預備控制，如果嫌疑犯如果不遵守，軍官會向關節施加壓力。所結果的疼痛會導致受試者迴避反應，然後他會默認**（馬丁，

1997）。疼痛依從性最常見的問題理念是許多人被警察拘留和逮捕藥物，酒精或腎上腺素的影響及其感覺和反應能力疼痛可能會減弱或消失（McLaughlin，1992）。官員可能正在申請如此大的關節鎖壓力導致實際的組織或骨骼損傷，但是主體可能感覺不到。逐步施加武力並增加傷害受試者可能經常是結果（Hentoff，1989； Serrano，1990）。在大多數情況下，培訓新兵和軍官的時間和資源有限美國警察機構當前防衛戰術教學趨勢少看傳統的亞洲武術來訓練模型，更多關於運動生理學和運動心理學的學科（Siddle，1995 年）。精細運動技能的惡化，能力有限記住多項任務，並在壓力下降低感知能力現在的條件為培訓方法提供了框架。這些較新的系統往往具有相似的特徵：

。他們教盡可能少的程序來處理最廣泛的種類的情況。一個例子是教手銬方法無論將其應用於高風險或低風險受試者，無論是否適用於站立，跪下或俯臥的人；

。他們教授的技能不會超出人類的極限表現，**例如反應時間和注意力；**

。他們教授基於總運動技能的技術，即使用大量的肌肉群，因為較難掌握精細的運動技能，保持並在壓力下最先惡化；

。和培訓在與那些官員盡可能**相似的環境中進行在現場，而不只是在培訓機構中遇到**（Dossey 等等，1997；馬丁，1997； Redenbach，1998 年）。

但是，由於各種原因，許多執法機構未能跟上該領域的新發展。可能是最常見的原因是管理冷漠，因為管理員正在忙於管理並且很少時間或興趣來跟上身體的最新發展訓練場。這讓他相信自己要負責的人責任是與時俱進的新發展和研究，以確保保持最大效力。不幸的是，這可能會或不會（Dossey 等，1997； Parsons，1976； Redenbach，1998）。

因為一線官員將他們的培訓置於``最終測試"中，所以測量法執法人員關於他們的經驗和培訓意見是重要。需要回答的最重要的問題是``它是否適用於他或她在野外嗎？"儘管這可能對``高級講師"有效，但大多數時間對大多數人員都有效嗎？線路主管的平均水平是一個使用培訓的人，他或她的反饋不應被忽略。諸如警官是否使用所教方法之類的問題至關重要。

如果不使用培訓，可能是因為它違反直覺，上下文，或者僅僅是太複雜。在實地接受培訓後，軍官應報告這對他或她有益。如果沒有，或者乾脆乾脆如果未使用特定技術，則應提供其他培訓，或者放棄了方法，轉而選擇更合適的方法。

此外，應進行分析以探索軍官如何對培訓的滿意度隨年齡，經驗，規模，性別和其他因素而變化因素。規模可能很重要，因為大型人員可能傾向於依靠蠻力克服阻力的力量，而小型軍官可能需要依靠更熟練的手段來製服罪犯。隨著軍官年齡的增長，他們對使用特定方法可能會發生變化。

舉例來說，年長的官員可能會不喜歡在地面附近工作。例如將手銬套在俯臥的對像上。可能是因為培訓師提供其他選擇，例如將嫌疑犯跪在地上手銬或將俯臥手銬方法更改為更簡單，更少的方法身體上要求很高的。女性也可能會出現性別差異軍官可能會表達出更多或更多自衛的強烈願望培訓比男性同行要強。

如果大量軍官報告說某些策略難以實施學習，記住或有效地應用於該領域，這可能對檢查當前的培訓，以了解如何簡化培訓。這很重要還要檢查報告成功的官員的回應。他們在野外實際使用的方法，然後建模訓練（Mckee，1997）。希望從勘測人員那裡收集到的信息將有助於改進培訓，最終提高官員和公共安全。

數據與方法

用於分析的數據來自對大批官員的調查西海岸警察局有大約 1300 名宣誓成員[4]。的在 1998 年 6 月進行了為期兩週的調查。每次調查被順序編號，並分配給團隊中士（主管）召開員工會議並指示他們將調查結果提供給其官員並在一周內將它們退回。經過少量預測試後為了澄清問題和時間要求，該文書是管理約 800 名科目，包括軍官，中士和中尉大多是穿制服的巡邏隊。可接受的 75％獲得響應率（N = 601）。約有 75％的受訪者軍官們正在做節拍任務，儘管軍官在特別麻醉品和街頭犯罪單位等特種作戰行動武器和戰術小組，騎馬人員等包括在內。

該調查包括 65 個問題（附錄），旨在收集相關信息：

。軍官特徵（年齡，性別，健身水平，服務時間，受害經歷等）；

。收到的防禦和控制戰術培訓人員的類型；

。關於各種防禦方法的有效性的意見控制;

。是否應提供更多或更少的培訓；和

。對替代防禦和控制方法的關注程度。

描述性分析的重點是關於易用性的觀點可以學習，記住和應用哪些防禦和控制策略抵抗或攻擊性主體；是否由學院教授防禦和控制一般而言，戰術訓練應增加，減少或保持不變；和軍官是考慮得太少，考慮得太多還是對適當的服務水平沒有考慮培訓時間用於特定方法，包括口頭戰術進行槍支教學。另外，多項式邏輯回歸模型是估計以確定某些回應是否以及如何隨軍官性別而變化，年齡，身高，職級，軍事經驗，培訓學院就讀，以及受害經歷（以前在工作中受到攻擊）。

發現

表一提供了樣本的描述性信息，其中包括回歸分析中使用的解釋變量。 大多數受訪者是男性（93.3％），大約 36 歲，高 5 英尺 9 英寸。約 60％的人報告他們每週鍛煉 3 次或以上（高健身人員），而 40％的人表示他們每週鍛煉兩次或更少（低健身人員）。 大部分受訪者（85.5％）是一線官員，大多數表示他們參加了由代理商贊助的活動培訓學院（56.7％）[5]。 大約有 20％的人報告說軍人，有 69％的人表示自己是暴力襲擊的受害者工作[5]

表二列出了官員對他們意見的反應的分佈關於在此期間接受的逮捕和控制以及防禦戰術培訓學院出勤和畢業後（在職培訓）。看到有關問題的確切措辭和原始回答類別的附錄（另請參閱表 II 底部的註釋）。

如問題 1 所示，大多數警官都同意採取逮捕和控制策略易於學習（72.0％），超過一半的人表示他們很容易學習記住（54.5％）。然而，不到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它們很容易適用於抗性科目（31.4％）。

很少有人認為無武裝的防禦策略易於學習，記住併申請（問題 2）。具體來說，有 58.6％表示策略很容易學習，有 46.4％的人表示它們很容易記住。約有三分之一（32.9％）報告說，徒手防守策略很有用自衛，而只有不到四分之一（23.9％）的人報告說被毆打時很容易運用戰術。

當被問及當前的徒手防禦戰術訓練對如何有效與抗性嫌疑人相遇時使用（問題 3），佔 46.7％

報告說培訓非常有效；分別為 37.5%和 15.9%報告說它們分別很少或根本沒有效果。當被問到與攻擊性嫌疑犯相遇時培訓的有效性（問題 4），只有 37.6%的人表示該策略非常有效，而 32.4%和 30%的人表示他們很少或根本沒有效果。關於針對多名徒手的防禦訓練是否足夠襲擊者（問題 5），超過一半（54.5%）的人認為培訓不是完全足夠，有 28.1%的人認為這有點足夠，只有 17.4%感覺很足夠。

對問題 6a 的回答表明，將近一半的受訪者（47.1%分）認為當前在逮捕和控制策略上花費的時間培訓是足夠的，大約四分之一的人報告說應該增加培訓（26.9%）。當被問及在防禦戰術上花費的時間時培訓（問題 6b），但是只有 30.5%的人認為花費的培訓是足夠的，而幾乎一半（47.6%）的人認為培訓應增加。有趣的是，在 69%的軍官中，報告稱曾在工作中遭到暴力毆打（問題 7），感到 58.3%該部門沒有為對抗做充分的準備（問題 8）。問題 9 要求受訪者表明自己的想法是否太少或太多的在職培訓時間花在 14 種不同的戰術上從口頭技巧到槍支的使用。相對較少的軍官認為口頭戰術（25.1%），鎖和握住（25.5）花費的時間太少，警棍罷工（26.5%）或使用胡椒噴霧（32.9%）。認為自己的時間太少的受訪者比例高得多用於指揮棒控制（59.4%），槍支訓練（60.5%）和壓力點控制（65.1%）。

人們表達出了更大的興趣

防胡椒噴霧（77.6%），拆卸技巧（79.4%%），持槍率（83.2%），摔跤技術（83.6%），防禦打擊多名襲擊者（佔 88.3%），拳打技術（佔 88.4%），和踢腳技巧（88.5%）。

受訪者還被問到他們是否曾經學習過自衛部門提供的方法以外的方法，如果有，是否使用了現場的方法，以及這些方法是否有助於他們逮捕或捍衛自己免受攻擊。這些結果是表 III 中報導。共有 51%（307）的軍官表示：他們自己研究了一種或多種自衛方法（傳統或非傳統武術，拳擊或摔跤/格鬥）。

武術是最常被研究的方法（34.5%），幾乎在接受過武術訓練的人中，有 75%表示他們在實地使用過；27%的人表示他們研究過摔跤或擒拿方法，其中 90%這些受訪者中有%表示他們在工作中使用了它們。的受訪者中，有 16%的人表示他們學習過拳擊，其中 57%表示他們已在野外使用它。在那些報告使用過三種戰斗方法中的任何一種，但只有兩種表明該方法具有幫助他們逮捕或捍衛自己免受襲擊，表明軍官對自學方法的滿意度很高比部門贊助的方法要高（99.3-100%）。結果進一步建議，無論採用哪種研究方法（摔跤，拳擊或武術），將更多時間用於防禦戰術訓練在野外條件下的效力（假設私人培訓的官員花費的時間比官員限制自己在職的時間多訓練）。

總之，大約一半或更多的受訪者報告說逮捕和控制策略很容易學習和記住，但是很少有軍官認為**防禦策略**易於學習。

重要的是，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 **學到了這種策略很難對抵抗性或攻擊性嫌疑人實際使用，表明對培訓方法或技巧的不滿程度很高**。此外，在報告稱是受害者的軍官中，將近 60%他們職業生涯中某段時間的暴力襲擊**他們接受的培訓未能充分為攻擊做好準備**（注意（不一定代表目前的訓練方法）。

不出所料，隨著嫌疑人抵抗力的提高，對有效性的看法下降。例如，佔 53.4%受訪者表示，防禦策略根本沒有或僅有一點對抵抗性受試者有效，而 62.4%的人表示根本沒有或僅對**攻擊對像**有效。近 85%的人認為所接受的防禦戰術訓練根本不充分或僅有一點點反應多名襲擊

者。

鑑於普遍報告的不滿程度很高，這不是令人驚訝的是，將近一半的受訪者認為應該花更多的時間致力於防禦性戰術訓練，雖然只有四分之一的人感到更多的時間應該致力於逮捕和控制戰術。

就所教授的內容而言，在職培訓中進行摔跤，摔倒，拳打，踢腳，防禦多重攻擊者，防禦胡椒噴霧和槍支保留技術興趣很高（大於 75（％）。壓力點的興趣程度中等、控制，警棍控制和槍支訓練（60％至 65％），且對口頭戰術，鎖定和持有，胡椒的興趣相對較低噴霧和接力棒（介於 25％和 33％之間）。

最後，在研究摔跤，拳擊或武術的軍官中他們自己的時間中，幾乎 100％的人認為這些方法對進行逮捕或捍衛自己免受攻擊，這表明花更多的時間進行防禦戰術訓練可能會提高效力。

回歸分析

我們不知道有任何研究對國防和控制策略和訓練隨軍官特點而異。它是但是可以想像，男警官，身體更健康的警官，較大的軍官對培訓的用途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和戰術要比它們各自的對手高。例如，某些策略可能需要一些最小程度的上身力量才能有效執行。至上半身力量或其他因素隨性別，年齡變化的程度，體能水平和體型，以及在野外使用這些策略的傾向可能與這些特徵有關。同樣，更多工作經驗比經驗不足的軍官更喜歡採用不同的策略，受到嚴重毆打的軍官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比沒有毆打的軍官確定是否對國防和控制的實用性有意見

戰術訓練因軍官特徵而異，我們估計了幾個多項式邏輯回歸模型[6]。自變量包括軍官性別，年齡，身高[7]，體能水平，軍銜，軍事經驗，參加過的培訓學院，以及該人員是否曾報告曾遭受過暴力襲擊工作。

對於多元分析，我們主要對軍官的興趣關於將各種策略用於抵抗性戰術的意見好鬥的科目以及軍官是否考慮防禦戰術的訓練時間應該增加。因此，我們將對有關如何輕鬆學習防禦和控制策略的問題，以及記得。

回歸模型的結果列於表 IV。節約僅報告了空間的優勢比和顯著性水平。結果模型 1 中的變量基於受訪者是否認為逮捕和控制這種策略很容易應用於抵抗性對象。唯一的重要變量模型 1 是軍官年齡（b = 1.04，p = 0.016），這表明年齡較大的軍官是然後，年輕軍官更有可能不同意（而不是同意）逮捕和控制策略很容易應用於抵抗性主體模型中的變量。但是，模型卡方統計量表明該模型的擬合度不比``純淨度''或僅包含常數的模型好（X2 = 21.4，p =0.16）。因此，我們得出結論，在這個模範時代，這並不會有助於我們了解關於採取逮捕和控制策略的難易程度的觀點抵抗性對象（Hosmer 和 Lemeshow，1989）。

模型 2 中的因變量基於受訪者是否認為防禦策略很容易應用於攻擊對象。首要利益該模型中的是對比 II（類別 3 與類別 1），表明年長的軍官比年輕的軍官更有可能不同意（同意）防禦策略很容易應用於攻擊性主體（b= 1.08，p = 0.000），而較高的軍官同意的可能性要小得多（比（不同意）是這種情況（b = 0.30，p = 0.033），控制另一模型中的變量。換句話說，年長的軍官比年輕的軍官和矮個的軍官比高個的軍官更有可能質疑防禦戰術在襲擊情況下的效用。

與模型 2 中顯示的結果類似，模型 3 顯示年長人員比年輕軍官更有可能不同意（而不是同意）防禦策略對於自衛很有用（b = 1.05，p = 0.007），儘管軍官身高未能在該模型中達到統計

學意義。與模型 2 不同但是，當警官不同意（而不是同意）的機率翻倍報告曾因工作遭受暴力襲擊（b = 1.99，p = 0.006）。在模型 4，對比 II 中，我們看到排名較低的軍官在很大程度上比上級軍官更有可能認為防禦戰術不是對抵抗性受試者完全有效（相對非常有效）（b = 2.85，p =0.032）。與未毆打人員相比，遭受暴力毆打的人員更有可能相信防禦策略根本無效（b =3.99，p = 0.001）。與參加非機構贊助的官員相比但是，參加由代理商贊助的學院的官員是不太可能相信防禦性策略對抵抗性根本無效受試者（b = 0.56，p = 0.034）。在對比 I 下，模型 4 表示參加代理機構的官員學院比各自的同行報告的可能性要小防禦策略只是有點有效而不是非常有效當用於抵抗性對象時，但效果僅在臨界點附近（b =0.70，P = 0.057）。但是，年長的官員比年輕的軍官表明防禦策略只是有點有效對抵抗性受試者非常有效（b = 1.04，p = 0.022）。

當詢問被調查者關於攻擊性對象防禦策略的有效性（模型 5）。如對比 II 低級軍官下的模型 4（b = 2.38，p = 0.022）和先前受到襲擊的軍官（b = 1.68，p = 0.053）比他們的可能性更大各自報告防禦策略的同行根本沒有效果，而是比對攻擊性對象非常有效，而那些由代理機構贊助的學院比其同行報告的可能性更低這個（b = 0.64，p = 0.052）。但是，與模型 4 不同，年齡在統計上在模型 5 中具有重要意義，與年輕軍官相比，年長軍官更有可能報告說防禦策略根本無效（b = 1.04，p = 0.018）。

與對比 1 下的模型 4 一樣，年齡在模型 5 中具有統計學意義（b =1.04，p = 0.038），但與模型 4 不同，變量 ACADEMY 和在模型 5 中，“被突擊”在統計上微不足道。但是，據報告每週運動三次或以上（高級健身人員）比低健身人員（每人鍛煉兩次或更少）的可能性更高週）來報告防禦策略只是有點有效，而不是對攻擊性對象非常有效（b = 1.84，p = 0.008）。最後，在模型 6 的對比 I 和 II 中，**年長的官員明顯比年輕軍官更有可能指出防禦戰術訓練應保持不變（b = 1.04，p = 0.015）或減少（b = 1.10，p = 0.000），而不是增加**。下級軍官是比上級軍官更有可能指出培訓小時數應減少（b = 2.93，p = 0.006），而警員參加由代理機構贊助的學院（b = 0.62，p = 0.030）的可能性較小比他們各自的同行更喜歡保持培訓的數量相同。以前遭到襲擊的軍官也比未受到襲擊的軍官更有可能軍官贊成增加培訓量，但效果只有接近統計顯著性（b = 0.67，p = 0.078）。

總而言之，有一致的證據表明，高級官員的職位較少關於逮捕，控制和防禦的實用性的正面意見研究部門的戰術。還有證據表明一線官員（相對於中士和中尉）和遭受暴力侵害的軍官襲擊者對該方法持較弱的看法。參加了但是，由代理機構贊助的學院對接受了防禦戰術訓練，但結果不一致。有很少支持官員身高與體能水平之間的關係，並且對培訓的滿意度，因為只有每個變量一個模型。最後，沒有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被觀察到有官員性行為或軍事經歷。

討論區

表二報告的描述性分析發現，儘管百分比的受訪者表示，防禦和控制策略是易學易記，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這些這種策略很難用於抵抗或攻擊嫌疑犯。此外，更多超過一半的人報告說防禦策略根本沒有或只有一點對抵抗性受試者有效，而超過 60%的人表示他們沒有達到所有或僅有一點點對付攻擊性對象。近 60%的人經歷過暴力襲擊的軍官報告說，他們收到的情報未能為攻擊做好充分準備，近一半總體樣本認為應將更多時間用於防禦策略訓練。只有

大約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應該增加時間致力於逮捕和控制戰術。
如此高度的不滿表明許多官員的經驗與該領域的戰術不盡人意或缺乏對這些策略的信心首先使它們無法使用。因此，它可能應該讓警察管理員和培訓師重新檢查學院和在職人員培訓方法並考慮改進方法，至少在那些方法中官員之間對他們的不滿程度相似。調查反饋提供了一些有關在職培訓方式的提示可能會得到改善。官員表示：
。對摔跤，摔倒，猛擊，踢打，防禦多名襲擊者，防禦胡椒噴霧和槍支保留技術；
。對壓力點控件，指揮棒控件和槍械訓練；和
。對口頭戰術，鎖和握法，胡椒噴霧，接力棒罷工。
有趣的是，超過一半（51％）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已經在系外研究摔跤，拳擊或武術，並且幾乎所有的人都報告說這些方法在逮捕或自衛中很有用情況。假設官員在私人培訓上花費的時間比在職培訓中，上述發現表明代理商可能希望增加培訓時間以提高技術效率。有可能的，但是，這些官員的反應過於樂觀，因為他們是自選的參加他們的訓練。不過，如此龐大的比例受訪者尋求部門外指導的方法包括該機構官方防禦策略所禁止的技術課程（例如，武術，拳擊和學業的某些技術摔跤）並在野外使用它們暗示著一些當前培訓方法和政策可能不現實。可能值得調查該領域是否需要這種策略，如果需要，將它們納入培訓中以確保被應用適當地。此外，如果受訪者正在應用現場技術在官方課程之外學習，而不是在法律方面的額外培訓，武力的憲法和決策方面可能至關重要。探索官員對所選問題的回答如何變化根據特性，估計了一系列六個回歸模型（表 IV）。的在各個模型中，最一致的發現是年齡似乎與年齡有關對防禦和控制戰術培訓的看法較差。
具體而言，與年輕軍官相比，年長軍官的可能性更大不同意逮捕和控制以及防禦策略很容易應用於抵抗性或攻擊性主體（模型 1 和 2），他們更有可能不同意它們對自衛有用（模型 3），他們更有可能表明防禦策略僅對抵抗性有效科目（模型 4），他們更有可能表明防禦策略是對攻擊型對象（模式 5）只有很少或根本沒有效果，他們比年輕軍官更有可能指出應該減少或保持相同的防禦策略，而不是增加（模型 6）[8]。儘管還需要進行其他研究來確定為什麼年長的官員（或經驗豐富的軍官）似乎對逮捕和控制毫無用處以及部門提供的防禦戰術訓練，我們可以推測。它
例如，多年來，可能有更多經驗豐富的人員發展他們自己的物理和/或口頭技巧來處理抵抗力和可能會發生暴力衝突，因此較少發現``官方''方法吸引人。也許年長的官員在該領域的``活躍度''低於年輕的軍官，因此很少需要使用他們在學院或在職培訓期間。無論出於什麼原因觀察到的差異，結果表明年齡更大或更富有經驗軍官與年輕軍官的培訓需求有所不同。進一步探查可以告知培訓師這些需求是什麼。攻擊之間的關聯也得到了實質性的支持防禦戰術培訓方面的經驗和人員滿意度。被毆打軍官比未毆打軍官更不可能同意防禦策略對於自衛很有用，並且更有可能報告他們對防衛無效處理抵抗性或攻擊性對象（模型 3-5）。這個發現是重要的是要實現對提供給官員的培訓的真實測試在實際野外條件下，例如軍官面對抵抗和攻擊性主體。如果有相當大比例的官員發現方法在大街上不工作，教師需要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培訓時間，替代策略或不同的教學方法（或全部三種）需要適當的技能獲取和保留以及有效的領域應用。 （被攻擊的官員比未受到攻擊的官員更容易對額外的防禦戰術訓練時間表示興趣，但是差異在統計上不是很明顯。）無論如何，警察管理人員和培訓人員應考慮從以

下方面獲得定期反饋線警官關於他們所學戰術的經驗。
另一個有趣的發現是，巡邏人員更加批評比中士和少尉接受的防禦戰術訓練（模型 4-6）。也許更高級別的軍官在教的戰術。另一種觀點是，高級官員可能更多支持政府，因此傾向於對調查做出回應``官方''路線。同樣，還需要進行額外的探測才能發現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觀察到的關係。
儘管對其餘變量的支持較少，但有些模型表明，參加由代理機構贊助的學院的人員也對收到的防禦戰術訓練的批評較少（模型 4 和 5）。這個可能是因為參加其他培訓計劃的人員可能已經接觸替代策略和/或指導方法，他們可能會發現比他們在當前機構接受的在職培訓更好。在此外，在 Model 2 中，較高的軍官對培訓的批評程度不如較短的軍官官員，但沒有觀察到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剩下的五個模型。因此，總體證據表明，軍官身高為與意見無關。應該考慮的其他因素，但是，探索這種關係是軍官的重擔。身高體重例如，可以結合起來計算體重指數並輸入模型，這可能導致觀察到的關係不同。觀察到官員的體能水平與僅在一種模型（模型 5）中進行防禦戰術訓練。雖然這個結果為協會提供的支持很少，可能更好的健身方法獲得併檢查。例如，我們問警官每人多少次他們鍛煉的一周，但我們沒有要求他們鍛煉的持續時間會議。
因此，現在斷定健身之間的關係還為時過早有關培訓的水平和意見不存在。
有趣的是，沒有發現官員有統計學意義性別。鑑於男性和女性之間上身力量的相對差異女性，我們希望女性軍官表達不同意見比男性軍官在防禦戰術訓練上也許方法在所研究機構中教授的知識比某些人對上身力量的依賴更少其他訓練方法，可以解釋觀察到的結果。我們但是，不能確切地回答這個問題，有關此問題的未來研究應該探索這種可能性。
據認為，由軍方提供的戰鬥訓練可能會軍官對防控戰術訓練的看法收到。但是，沒有觀察到統計學上顯著的關係在軍事經驗和六個結果變量中的任何一個之間。當受訪者被問及是否有防禦時數戰術培訓應增加，減少或保持不變比其各自對應物更有可能表明培訓數量應減少或保持不變，但排名較低軍官比上級軍官更有可能表明願望減少培訓時間。參加非機構贊助的官員不過，學院比軍官更有可能參加由代理機構贊助的學院，以支持增加培訓。年長的軍官和低級的軍官可能對最近的反應有部分反應在職培訓數量的增加（從大約 5 增加到 30 每年的小時數）。也可以想像，較低級別的官員可能是對培訓本身的實際或感知缺陷做出反應，而更高等級更高的官員往往更有利，因為他們更安全，而且責任意識和組織意識。我們還懷疑年齡較大官員可能會覺得培訓不符合他們在街上的需求，原因是他們的經驗，以及每年重複一次的相同培訓可能變得乏味。最後，在非機構贊助的設施可能對培訓方法不滿意目前在其係中任教，因此他們的可能性較小比參加由機構贊助的學院的官員支持增加在防禦戰術訓練中。關於此主題的其他調查應包括開放式問題作為跟進，以便觀察到差異的原因可以確定對培訓的滿意程度。關於以上討論的發現，我們提醒讀者註意觀察到的結果是特定於所研究部門的，因此可能不能推廣到其他機構或培訓系統。雖然相似如果對其他地方的官員進行調查，可能會獲得調查結果機構採用相同的培訓方法，很可能會有所不同結果將在接受不同培訓的部門獲得系統。因此，需要其他機構的額外研究來了解此處提出的結論可推廣的程度。

結論

可以理解，執法機構將大量資源用於培訓人員在法律和行政指導範圍內使用武力。不幸的是，在體育技能培訓方面，警察管理員可能缺乏有關其人員是否正在受教的客觀信息安全制服抵抗和戰鬥嫌疑犯的最有效方法。如果某些技術或訓練方法不是很有效，軍官，嫌疑犯無辜的旁觀者可能會遭受不必要的傷害。鑑於潛在的偏見，尤其需要進行實證研究是評估現在可供管理員使用的各種系統所固有的用於培訓人員。自我，時間投入，同伴壓力和培訓師和供應商的個人牟利動機只能放在一邊通過實證研究。這將使執法管理員能夠做出更明智的選擇，即使他們只有其他信息來源有可能與特定係統結合的部門講師他或她教（Redenbach，1998）。無疑在教學方法以及對學生防禦和控制策略的選擇。持續了幾十年。儘管如此，精心設計的研究和評估努力可以幫助確定哪些策略和培訓方法將產生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理想的結果。初始多少應向新兵提供培訓，在職培訓的頻率應該發生什麼程度的技術複雜性是最佳的，什麼具體對防禦和控制最有效的技術是經驗研究可以解決。

筆記

1.逮捕和控制戰術包括使官員能夠控制的物理技術因此他們可能會被拘留，例如手銬和控制對象提供抵抗力（例如掙扎，逃脫嘗試）。防禦戰術包括身體使軍官防禦攻擊的技巧，例如防禦拳，腳踢，鏟球，槍支固位，防刀等

2.只有 20 個部門報告了實際的工作時間，而 46 個部門報告了實際的工作時間。防禦戰術訓練的數量佔學院訓練總量的一部分提供。在這些機構中，防禦戰術指導的範圍從低至 2 佔總數的 20％，最高為 8.5％（Strawbridge 和 Strawbridge，1990 年。

3.警察防控戰術指導系統的某些（但不是全部）由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提供給美國執法部門調查），科加，克拉夫·瑪加，洛杉磯警察局（洛杉磯警察局），林德爾，Modern Warrior，Monadnock，PPCT 和 Williams 防禦系統。

4.已向該部門提供了逮捕，控制和防禦戰術培訓完全由一名培訓師組成，他是最早在該領域對警察進行培訓的專業人士之一 1970 年代。該機構已使用該供應商進行此類培訓超過 25 年。代理商沒有追踪到在逮捕時對官員或嫌疑人造成的傷害跟踪持續的內部事務投訴的數量。這沒有提供有關培訓效果的信息。大約兩年前，代理商增加了培訓頻率，每年提供大約 30 個小時。這導致人員投訴，並指示受影響部門的負責人進行調查以進行調查。該機構的另一個特點是其培訓人員不屬於相關的專業培訓機構或定期評估其他可用方法。實際上，培訓人員只知道另一種培訓系統，並假設當前使用的系統更好。的供應商需要多次參加相同的指導書才能獲得``教師''狀態。還可獲得多個級別的教師地位通過重複參加相同的課程以及測試，通常需要測試費。該系統非常類似於傳統的武術學校。此培訓系統要求軍官學習三種重罪俯臥手銬技術，兩種跪姿技巧，兩種站立技巧，兩種不同的拍拍搜索（特里皺紋）。它主要基於日本合氣道的傳統武術，沒有教授拳打，踢球或類似的防禦戰術措施。重點是精通精細的運動技能，通常應用於腕鎖。幾乎所有技術非常依賴疼痛。還教警官在搜查嫌疑犯之前戴上手銬，這與大多數培訓師的建議背道而馳。

5.該機構自 1994 年左右開始擁有自己的培訓學院，在此之前被送到當地的一所地方學院。因此，``機構贊助的學院''是指在其中任何一個設施中進行培訓。 ``其他''培訓設施包括其他執法部門機構，一所專科學院，另一所地區培訓學院或聯邦政府培訓設施。

6.如果因變量本質上是分類的，則邏輯回歸是合適的分析方法。當結果包含兩個以上類別並

且是無序（即名義），多項式邏輯回歸可以使用，並且當結果是有序的，假設平行
滿足斜坡假設。不幸的是，大多數有序物流的模型回歸模型的適用性不能滿足這個假設。多項邏輯因此，回歸模型用於所有模型（參見 Long，1997）。
7.我們決定不詢問受訪者的體重，因為官員可能會感到擔心它們可能太容易識別，因此可能無法填寫調查。
8.請注意，如果我們用服務時間代替年齡，則這些關聯的變化很小，因為兩者是高度相關的。